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頂益（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頂津與康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杭州頂津將繼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承包費用給康運，以便康運替杭州頂津生產不含二氧化碳之飲料。

根據本公司之其中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頂益、廣州頂益、杭州頂益、重慶頂益、瀋陽頂益分別與三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將繼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培訓費用給三洋，以便三洋向上述五家公司提供方便麵的生產、工藝及質量管理培訓。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頂益諮詢與三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天津頂益諮詢將繼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顧問費用給三洋，以便三洋提供顧問服務及就向本集團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作出指導。

魏應行先生為康運之全資最終股東，亦為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之弟。此外，魏應州先生、魏應交先生及魏應行先生為和德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此公司間接持有大約33.1889%之本公司股份。

三洋乃本公司其中一主要股東並持有大約33.1889%本公司股份。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上述協議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同時，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支付的代價款額已高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及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利潤調整後之有形淨資產值之百分之三但少於有關有形淨資產值之百分之三，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25(1)條，需再次予以披露，但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支付的累計代價總額將少於本集團經調整後之有形資產值之百分之三，因此，無需要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下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進一步披露有關此交易之詳情。

謹請參閱頂益（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發出之公佈。

生產不含二氧化碳之飲料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頂津食品有限公司（「杭州頂津」）與康運國際食品（杭州）有限公司（「康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康運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原廠設備製造方式替杭州頂津生產不含二氧化碳之飲料。

承包費用以預先決定每箱飲料之費用及實際生產之數量計算並於每月按實際生產飲料之數量以現金方式支付。按照康運有關設備之最高生產能力，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支付之承包費用每年最高可達人民幣80,000,000元（約港幣75,471,698元，以匯率一港元兌人民幣1.06元計算）。上述承包費用乃在考慮其他相似的生產商提供之報價後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每箱飲料之承包費用亦低於其他同類之生產商之報價。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公司整體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釐定。

杭州頂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支付承包費用人民幣8,672,275元（約港幣8,181,392元，以匯率一港元兌人民幣1.06元計算）及人民幣2,197,420元（約港幣2,073,038元，以匯率一港元兌人民幣1.06元計算）給康運，分別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及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之季度利潤調整後之有形淨資產值（「經調整後之有形淨資產值」）之0.20%及0.05%。

培訓

根據本公司之其中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頂益國際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頂益」）、廣州頂益國際食品有限公司（「廣州頂益」）、杭州頂益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杭州頂益」）、重慶頂益國際食品有限公司（「重慶頂益」）、瀋陽頂益國際食品有限公司（「瀋陽頂益」）分別與日本三洋食品株式會社（「三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三洋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上述五家公司提供方便麵的生產、工藝及質量管理培訓。

培訓費用合共為160,000,000日元（約港幣9,343,502元，以匯率一港元兌17.1242日元計算）。而培訓費用計算之基準是根據訓練員之預計薪酬成本以及補償於訓練期間阻礙三洋正常生產之損失而釐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公司整體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釐定。培訓費用合共160,000,000日元採用五年內分期繳付的方式並在每季度的第一季度支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支付培訓費用100,000,000日元（約港幣5,917,895元，以匯率一港元兌16.8979日元計算）及15,000,000日元（約港幣875,953元，以匯率一港元兌17.1242日元計算）給三洋，分別佔本集團經調整後之有形淨資產值之0.14%及0.02%。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每年應支付培訓費用為15,000,000日元（約港幣875,953元，以匯率一港元兌17.1242日元計算）。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4(5)條，由於培訓及顧問服務之性質類似，因此培訓及顧問服務之交易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處理。

顧問服務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頂益諮詢有限公司（「天津頂益諮詢」）與三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三洋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調派二至五名顧問前往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及就本集團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作出指導。然而實際調派之顧問人數將按實際工作需要而定。顧問費用乃根據三洋給與該顧問之實際工資以及實際調派之顧問人數而釐定。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應付顧問費最高將為36,000,000日元（約港幣2,102,288元，以匯率一港元兌17.1242日元計算）。顧問費用乃在考慮其他同類型的顧問公司報價後按公平原則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公司整體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釐定。除薪金外該等由三洋調派的顧問在服務期間之住宿及為工作而所發生的各項費用將由天津頂益諮詢支付，然而本公司預計該筆費用最高約為美金50,000元（約港幣389,965元，以匯率一港元兌0.1282美元計算）。

有關費用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每兩個月以現金支付一次。天津頂益諮詢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內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三個月內分別支付顧問費用23,492,000日元（約港幣1,390,232元，以匯率一港元兌16.8979日元計算）及7,083,000日元（約港幣413,625元，以匯率一港元兌17.1242日元計算）給三洋，分別佔本集團經調整後之有形淨資產值0.03%及0.0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5)條，由於培訓及顧問服務之性質類似，因此培訓及顧問服務之交易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處理。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方便麵之業務。

董事及股東於交易之權益

魏應行先生為康運之全資最終股東。亦為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之弟。此外，魏應州先生、魏應交先生及魏應行先生為和德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此公司間接持有大約33.1889%之本公司股份。

三洋乃本公司其中一主要股東並持有大約33.1889%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上述協議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同時，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支付的代價款額已高於本集團經調整後之有形淨資產值之百分之三但少於有關有形淨資產值之百分之三，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25(1)條，需再次予以披露，但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支付的累計代價總額將少於本集團經調整後之有形資產值之百分之三，因此，無需要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下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進一步披露有關此交易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葉沛森
公司秘書

中國天津，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